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5132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詹明學

債 務 人 莊永貴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前揭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未陳明在本院轄區內，有何應執行之標的物或應為之執行行為，而債務人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中和區，有戶籍資料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